

收文編號：1070005107

議案編號：1070418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35 號 政府提案第 14831 號之 1

案由：外交部函，為廢止「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
，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外條法字第 10725505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外條法字第 10725505280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原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之規範內容業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外人任字第 10241548391 號令發布之「外交部與所屬各機關（構）及駐外機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取代，原規則無保留適用之必要，爰予廢止。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人事處、本條約法律司（均含附件）

外交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外條法字第 10725505280 號

附件：無

廢止「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

部 長 吳 釗 燮

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

外交部外(58)人二字第○四四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外交部外(61)條二字第2546號令代電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參酌駐外各機構實際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之交代除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卸任首長辦理交代時，應行移交事項及造送表冊如左：
- 一、大印或關防、其他供公務用之圖章及戳記；
 - 二、案卷、案卷目錄、其他參考資料，如訪華人士及曾受中華民國政府贈勳人士名單及有關資料；
 - 三、電報密本及附表；
 - 四、護照、領事貨單及有關文件；
 - 五、員工名冊，包括附屬機構員工在內；
 - 六、包括經營代管部份之結存款項，未經呈准銷燬之歷年會計簿籍及憑證，包括現金出納登記簿，經費分類明細帳，簽證電報費收入明細帳，行政規費收入明細帳，各月份銀行對帳單進帳單，及各類會計報告底冊等簿籍及憑證在內；
 - 七、不動產、不動產契據或租約，該機構所有及代管動產，動產之價值較高者，如汽車、電視機、電冰箱等，並應註明出產廠名及年份；
 - 八、圖書及影片；
 - 九、館務日誌；
 - 十、載有待辦或未結之重要案件摘要及其處理辦法之業務交代冊。
- 第四條 各機構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各經管人員編造並均簽名蓋章。
- 第五條 各機構首長辦理交代完竣，應於一週內繕具移交清冊一式四份，由卸任及繼任首長會簽，以二份呈部，一份由卸任首長保管，一份存查。
- 第六條 卸任機構首長在出任內奉令或依法墊付各種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不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已失時效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 第七條 各機構首長辦理交代時，如發現移交公物有不符或短缺情事，應於移交清冊內逐一註明，卸任及繼任首長如有異議，應呈由外交部核定。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 八 條 各機構首長卸任時，由屬員暫代該機構職務者，應視該員為繼任首長。該員辦理交代時，應以卸任首長身份，依本規則辦理交代。
- 第 九 條 各機構首長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十八條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各機構繼任首長核對移交案發現虧短舞弊時，應呈報外交部處理，倘有隱匿併予議處，如公款公物因而蒙受損失時，應與前任負連帶賠償之責。
-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